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2〕17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汉滨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22）19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56万元。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项目代码：100000Z155070000001，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本次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单位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直达系统中及时录入相关指标,加快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

- 附件: 1.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
2.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汉滨区	356	



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安康市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6万元
		其他资金		
目标	<p>目标1：继续抓好畜牧产业的发展，坚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产业发展，巩固生猪发展大县及生猪调出大县，使生猪近三年平均存栏量保持在20万头以上。</p> <p>目标2：认真做好春、秋季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平稳发展。</p> <p>目标3：继续实行生猪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政策，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用于生猪（畜禽）产业发展，同时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紧密围绕精准脱贫开展畜牧业产业发展。</p> <p>目标4：大力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于养殖场养殖大户禽畜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或改造升级。</p>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生猪存栏量	≥43万头
			新建、改扩建猪舍养殖场面积	≥2.7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调出合格率	100%
			出栏合格率	100%
			存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养殖场（社、户）全年产值	≥9.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养殖场（社、户）发展带动农户数量	≥0.27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养殖场（社、户）满意度	≥95%

